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俞丰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董事孙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俞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俞丰先生在2020年11月20日辞去董事职务后，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俞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自离任董事职务后，俞丰先生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俞丰先生的简历

1979 年 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 年至 2010 年任职浙江板桥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加入本公司，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俞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俞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俞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